

近代外交史講義

第一回

102170-1



考 反 社

近代外交史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回 (1/2)

第一講 緒論	1
命題重點	1
重點整理	2
一、外交	2
二、外交原則、外交政策與外交手段	3
三、中國與西方的接觸	4
精選試題	7
第二講 鴉片戰爭	10
命題重點	10
重點整理	11
一、鴉片戰爭前的中西問題	11
二、鴉片戰爭的經過	14
三、鴉片戰爭的結束	19
精選試題	24
第一回 (2/2)	
第三講 英法聯軍	1
命題重點	1
重點整理	2
一、中英爭執的再起	2
二、第一次英法聯軍	6
三、第二次英法聯軍	9
四、英法聯軍之影響	10
精選試題	12
第四講 鴉片戰爭後的中俄交涉與中法中英的交涉和衝突	16
命題重點	16
重點整理	17
一、鴉片戰爭後的中俄交涉	17
二、中法中英的交涉和衝突	21
精選試題	29

第一講 緒論

命題重點

一、外交

- (→) 外交的發生與目的
- (←) 外交的意義

二、外交原則、外交政策與外交手段

- (→) 外交原則與外交政策
- (←) 外交手段

三、中國與西方的接觸

- (→) 來自海上的接觸
- (←) 來自陸上的接觸
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重點整理
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
一、外交

(一)外交的發生與目的：

1. 外交的發生：

(1)外交（Diplomacy）關係，必須有二個以上獨立國家對峙，其作用始能發生。

(2)孫中山先生在「中國存亡問題」說：「中國向來閉關自守，非以人爲隸屬，即與人爲戰爭。中國對於匈奴、吐番、回紇、契丹、女真等，雖有和好，皆以賄求安，初無所謂外交手段。惟無外交經驗，故海禁初開，動輒與人衝突。衝突之後，斷喪隨之，於是凡百惟隨，只求留存體面，久之則又不可忍，而爲第二次衝突。平時雖有外交關係，實未嘗有外交手段。」中國從秦始皇統一六國起（前二二一年），到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止（一八四二年），約有二千一百年，在此期間，亞洲沒有一個獨立文明國家，和中國對峙，所以少有外交經驗。我國在十九世紀中葉，與英美法俄各國都有外交問題發生，但因無外交經驗，不懂外交手段，自屬自然現象。

2. 外交的目的：

(1)外交的目的，在實現國家的目的。國家最基本的目的，在保持本身的生存和發展。所以國家的一切活動，消極方面在維持本身的生存和獨立，積極方面即在謀本身的發展。

(2)國家爲求生存和發展，在利害不同的國家間，不能不講求外交之道。一個獨立強盛的國家，欲謀繼續的發展，必須多求友邦，少樹敵國。對於友邦要講信修睦，親善邦交；對於敵國如無必勝把握，也要力謀妥協，避免戰爭。

(3)以大英帝國爲例：大英帝國的基礎在印度，英國的一切外交手段，均爲保持印度。庚子之役以後，俄國侵占我東北，英國爲制止俄國在亞洲的發展，一九〇二年締結英日同盟。第一次大戰後，日本強大，有危及印度的趨勢，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，英國遂廢棄英日同盟，聯美以制日。一九四九年中共侵占大陸，一九五〇年一月英國承認中共政權，即係爲保全印度而買好蘇俄。此後印度尼赫魯的中立路線，不過是在英國暗示之下，企圖犧牲中國，以保全印度而已。

(二)外交的意義：

1. 在若干利害不同國家中，欲謀本國外交的順利，應了解外交知識，如國際公法、國際政治、國際條約等，以處理對外的交涉；同時應運用外交手段，如智謀權術等，以應付對外的交涉。所以外交的意義，應包括「學」與「術」二者。
2. 現代的學者對外交的解釋，多認為外交不僅是術，而且是學。
 - (1)英國學者沙多（Sir Ernest Satow）對外交所下的定義：「外交是運用智慧權謀（Intelligence and Tact），處理國際間相互關係。」所謂智慧，屬於學；所謂權謀，即屬於術。
 - (2)法國學者馬丁（Martens）認為：「廣義言之，外交者，國家對外關係或涉外事件之科學，狹義言之，即交涉之學與術也。」
 - (3)美國學者黑爾西（Hershey）說：「外交從廣義言之，實涉及國家或國際政策的目的，和外交事件或國際關係的行為。」
 - (4)楊振先在「外交學原理」解釋說：「外交一道，非舍學而求術，亦非求學而舍術，乃合二者而有之。蓋有術無學，則失之黠；有學無術，則失之虛。學如樹之莖，術如樹之果，二者缺一不可。所謂學者，即具有國際公法，國際政治，國際條約等的外交知識。所謂術者，即具有應付國際事件及對外交涉的手段。」
3. 外交是合學與術二者而有之，外交可稱為外交術，但外交學一名較外交術更完善，因學可以包括術，有高深的學問，才可以設計適當的權術。

二、外交原則、外交政策與外交手段

(一)外交原則與外交政策：

1. 外交原則，係由外交目的確定，乃一國對外行動的準則；一國依其地理、歷史、政治諸種環境，所確定的基本原則。
2. 外交政策乃實現外交原則的方略。此種方略因時勢的推移，環境的轉變，利害的取捨，而可以隨機應變。
3. 故，外交原則是不易變動的，外交政策則可隨機應變。以英國為例：
 - (1)英國為維持大英帝國，近百年來外交原則，是「不許歐洲有一最強國發生」，若有一較強國發生，「即聯合較弱之國，以摧抑當時最強之國」。英國在此原則之下，其外交政策則屢有改變。
 - (2)英國在十八世紀，從法國路易十四起至拿破崙止，均以法國為敵，因是時法國最強，英國不惜聯合各國以倒法。自法國摧敗以後，英國不復忌法，而俄國逐漸發展，勢將吞併土耳其，以危及英國埃及波斯等地的利益。在十九世紀中期，英國遂轉變外交政策，親法而敵俄，扶助土耳其以抵抗俄國；一八五三年克里米亞戰爭，即聯法以倒俄。英國在歐洲聯合法德以敵俄，在亞洲聯結日本以制俄。日俄戰爭後，俄國挫敗，而德國勢力日益隆盛，於英國又不以俄國為

精選試題

一、試述外交的意義與目的。

答：(一)外交的意義：

1. 外交關係，必須有二個以上獨立國家對峙，其作用始能發生。在若干利害關係不同國家中，預謀本國外交的順利，應了解外交知識，如國際公法、國際政治、國際條約等，以處理對外的交涉；同時應運用外交手段，如智謀權術等，以應付對外的交涉。外交的意義，應包括學與術兩者。
2. 現代的學者對外交的解釋，亦多認為外交為學與術兼具的學問：
 - (1)英國學者沙多（Sir Frneset Satow）對外交所下的定義：「外交是運用智慧權謀，處理國際間相互關係。」所謂智慧，屬於學；所謂權謀，即屬於術。
 - (2)楊振先也解釋道：「外交一道，非捨學而求術，亦非求學而捨術，乃合二者而有之。蓋有術無學，則失之黠；有學無術，則失之虛。學如樹之莖，術如樹之果，二者缺一不可。所謂學者，即具有國際公法、國際政治、國際條約等的外交知識。所謂術者，即具有應付國際事件及對外交涉的手段。」
3. 綜上。外交是合學與術二者而有之，外交可稱為外交術，但外交學此名稱較外交術更為完善，因學可以包括術，有高深的學問，才可以設計適當的權術。

(二)外交的目的：

1. 外交的目的，在實現國家的目的。國家最基本的目的，在保持本身的生存和發展。所以國家的一切活動，消極方面在維持本身的生存和獨立，積極方面即在謀本身的發展。
2. 國家為求生存和發展，在利害不同的國家間，不能不講求外交之道。一個獨立強盛的國家，欲謀繼續的發展，必須多求友邦，少樹敵國。對於友邦要講信修睦，親善邦交；對於敵國如無必勝把握，也要力謀妥協，避免戰爭。
3. 以大英帝國為例：大英帝國的基礎在印度，英國的一切外交手段，均為保持印度。庚子之役以後，俄國侵占我東北，英國為制止俄國在亞洲的發展，一九〇二年締結英日同盟。第一次大戰後，日本強大，有危及印度的趨勢，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，英國遂廢棄英日同盟，聯美以制日。一九四九年中共侵占大陸，一九五〇年一月英國承認中共政權，即係為保全印度而買好蘇俄。此後印度尼赫魯的中立路線，

不過是在英國暗示之下，企圖犧牲中國，以保全印度而已。

二、試述我國與俄國來自陸上的早期接觸。

答：(一)俄占西伯利亞與中俄間的早期接觸：自從一五八一年哥薩克人越過烏拉山東進之後，俄國至一六三八年為止，便已幾乎占有整個西伯利亞，並於一六四四年滿清入關的同時侵入黑龍江流域，除逐步占領雅克薩城與伯力等地之外，並繼續以尼布楚做為進一步擴張的基地。但在其後三十餘年間，清廷仍會數度擊敗俄軍。

(二)雅克薩戰爭與尼布楚條約：

1. 由於東北乃是滿清政權的發源地，因而康熙乃決心徹底解決與俄國的邊界問題。在三藩亂平，中國內部糾紛已大體解決之後，康熙便於一六八二年派兵攻克雅克薩，並於一六八九年由索額圖與俄國代表果羅夫 (Golovin) 等簽訂了「尼布楚條約」。

2. 尼布楚條約大致內容如下：

- (1)中俄兩國從黑龍江支流格爾畢齊河以東，沿外興安嶺至海為界。
- (2)西以額爾古納河為界。
- (3)毀雅克薩城，該地居民遷回俄境。
- (4)獵戶人等不得擅入對方國界。
- (5)雙方不得容留逃亡者。
- (6)兩國和好通商。

3. 此條約具有四個歷史意義：

- (1)它是中國與歐洲國家間所定的第一個條約。
- (2)由於中國撇開了宗主國與朝貢觀念，因此它基本上可說是個平等條約。
- (3)它間接承認了俄國占有西伯利亞的合法性。
- (4)從此，西伯利亞通太平洋的黑龍江航路，完全被中國封鎖。我國東北境因此明確疆界，獲致約一百六十年（一六八九～一八四九）的和平。

(三)俄蒙劃界問題與恰克圖條約：

1. 蒙古是中俄兩國間重要的貿易管道。一七二七年，俄國政府派薩瓦 (Sava) 到中國請求訂約，並且提議勘定外蒙古與西伯利亞的境界。當時清廷也感覺北境有劃界之必要，而與俄國簽訂恰克圖條約。

2. 恰克圖條約的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(1)劃定外蒙與西伯利亞邊界。
- (2)規定通商辦法，以恰克圖、尼布楚為互市地，俄國商隊每隔三年至北京一次，數目不得超過二百人。
- (3)允許俄人在北京建築教堂，並派留學生來華。
3. 當時中國人心目中的俄國，不過是一個朝貢國，對俄人的優待，不過